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5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蔡策宇

被告 黃文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649元，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09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1,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於112年4月30日，在屏東縣○○鎮○○路00巷000號前處，因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闖越紅燈而發生碰撞，致A車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57,308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無力負擔賠償等語置辯，惟此係被告清償能力問題，並非認定原告請求無理由之法律上依據，被告所辯尚無可

01 採。被告既有前開未依號誌行駛之過失，就本件事故發生自  
02 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3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  
04 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  
07 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57,308元（含工資36,199元、零件  
08 21,109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1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2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  
14 車自出廠日109年12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  
15 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  
16 時即112年4月30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7 復費用估定為5,45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  
18 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41,649元（計算式：工資36,199元+折舊後零件5,450元＝  
20 41,64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4年6月2日發生送  
21 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28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29 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  
30 定遲延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11  
12

附表

-----

13  
14  
15  
16  
17  
18  
19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109 \times 0.438 = 9,2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109 - 9,246 = 11,863$
第2年折舊值	$11,863 \times 0.438 = 5,19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63 - 5,196 = 6,667$
第3年折舊值	$6,667 \times 0.438 \times (5/12) = 1,2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667 - 1,217 = 5,450$